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豐簡字第75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NGUYEN VAN HOA (中文名：阮文和)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21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NGUYEN VAN HOA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2至3行，就證人即被害人之證述補充為「.....證述大致相符（證人於檢察事務官偵詢時，就被告自白其行竊之次數1次及金額為新臺幣14,000元已無意見，見偵緝卷第59-60頁）」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查雇主對外籍移工宿舍所發配之房間，各得獨立上鎖，衡情為供移工個人起居之用而具有專屬監督權，不失為住宅之性質（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1474號判例意旨參照），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漠視法令，恣意竊取同為外籍移工之被害人宿舍房間抽屜內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法治觀念淡薄，行為殊值非難；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竊取之財物價值、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之沒
02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3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
04 查，被告所竊取之現金新臺幣14,000元，為犯罪所得，雖據
05 被告供稱：已賠償被害人15,000元（見偵緝卷第42頁），然
06 查無證據相佐，被害人亦未陳明遭竊金額已獲返還，為免被
07 告終局保有犯罪所得，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
08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9 四、未查，被告業於113年10月1日經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物大隊
10 辦理遣送出境乙節，有入出境連結作業系統在卷可按，被告
11 既已出境，日後是否得再入境接受刑罰之執行不明，爰不依
12 刑法第95條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併予敘
13 明。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5 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
16 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17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
19 出上訴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
20 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21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23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劉敏芳

24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出上
26 訴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
27 合議庭提起上訴。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
28 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
29 起算。

30 書記官 蔡伸蔚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0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3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6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7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8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9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0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1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